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 
聯絡人：蕭敏君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分機517  
電子信箱：ha0286@mail.hakka.gov.tw  
傳真：02-89956977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04000381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4D002431\_104D200104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04年客家青年志工團『蒲公英行動計畫』」  
甄選簡章，惠請轉知所屬並協助公告周知及廣為宣傳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激起客家青年的熱情，實現「找回青年 傳承客家」之  
目標，特融入「社會企業」概念，以志願服務形式，鼓勵  
青年朋友投入客家事務，期藉由甄選「蒲公英行動計畫」  
，串聯參與之青年，散播光熱力美的客家溫度。
- 二、甄選簡章內容重點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甄選對象：對推動客家事務具有熱忱，且有意願服務客  
家事務之在學青年學子及社會青年自組團隊，每隊人數  
原則為5人（本計畫所稱青年係指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  
滿18至39歲之海內外青年）。
  - (二)實施區域：原則以全國69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優先  
。
  - (三)甄選範圍：展開青年為客家獻藝、為客家說故事、為客  
家老東西找活力、為客家小蒲公英作伴、用科技傳播客



\*1040003818\*



家最美的風情、為老人送關懷及協助客庄新住民融入在地文化等，共七大類型實踐行動計畫。

(四)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1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4年4月30日(星期四)止(以郵戳為憑)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2、申請程序：

(1)服務行動方案採紙本申請，須備函檢附申請表及服務行動計畫各乙份，郵寄本會(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8樓 綜合規劃處蒲公英行動工作小組收)申請。

(2)相關文件及表格於本會官網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)下載。

三、檢附本會「104年客家青年志工團『蒲公英行動計畫』」甄選簡章乙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